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并以557.1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500份股票期权；以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